

法官说法

民间借贷风险多 借款双方需谨慎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姜栋

随着民间资本的日趋庞大,很多人为了资金周转便利,宁可向他人许以较高的利息借钱,也不愿走正规金融机构办理繁杂手续贷款,近期,由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案件数量在不断上升。下面为大家罗列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经常遇到的几种情形。

利息不明,利益难清

张先生跟姜先生是多年来的朋友,2014年8月,张先生因为生意周转向姜先生借款4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之后,张先生出具了一张借条给姜先生。碍于情面,双方并未在借条上明确利息,但张先生承诺每个月会给姜先生5000元作为利息。

刚开始的5个月,姜先生每个月都能够收到张先生的5000元现金利息。但从2015年2月开始,姜先生没有再收到利息,多次催讨之后,张先生表示自己经营出现困难,无法支付利息,也没钱归还本金。无奈,姜先生只得向法院寻求帮助。

姜先生向法院起诉请求张先生立即归还借款40万元,并按每月5000元支付逾期利息。

宁波江东法院在开庭审理该案过程中,张先生提出,他并没有许诺支付利息,也没有在借条中明确有利息,而姜先生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双方之间有确认利息,也没有张先生支付给姜先生利息的证据。

最终,江东法院根据现有的证据,判决张先生归还姜先生借款本金4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2月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夫妻之债,何人偿还

2016年初,林先生向许先生借款10万元,用于购买一辆汽车。由于林先生个人资信较差,许先生不肯答应借钱。但林先生说,自己与妻子杨女士均有较为稳定的收入,具备有偿还借款的能力,许先生这才同意,并与林夕先生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中确定了借款时间、利率等信息。

然而后来,林先生并没有向他承诺的那样,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许先生将林先生与杨女士一并作为被告告到了法院。

江东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林先生与杨女

士已于2015年7月份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杨女士说,这些借款是林先生以个人名义签订的,她并不知情。许先生这才知道林先生与杨女士已经离婚的事实。

法院最后认定该债务属于林先生的个人债务,由林先生承担还款责任,杨女士无需承担。

法官说法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当事人会碍于情面不在借条中写明利息,仅仅作出口头约定,而在借款人还款不能或者逾期还款时,出借人往往会由于缺少必要的证据使自己不能获得利益。法官建议,在借款的时候一定要明确约定借款利率,如果没有约定,且举证不能的情况下,法官是无法采纳出借人所主张的借款利息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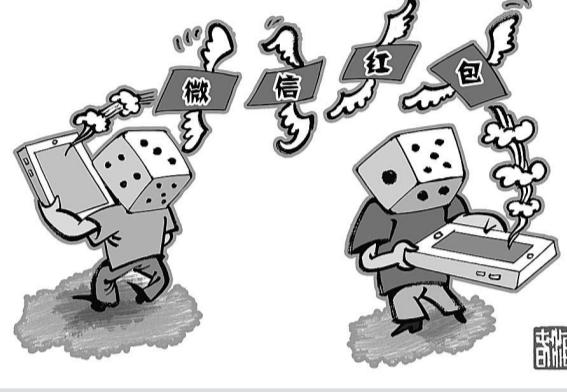
另外,在夫妻共同债务中,确认夫妻身份是很重要的。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签订借款合同,或者以夫妻名义生活的但实际上并不是夫妻的借款人一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借人最终向法院起诉的债务人是不一样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出借人主张夫妻承担共同债务的,夫妻一方认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该方需进行举证,在举证后出借人需进一步举证。

那么如何减少上述风险的发生呢?出借人在出借款项时,其本身对于风险是可控的。对于是否是夫妻,或者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官建议可以明确要求借款人,如果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要求夫妻双方签字,否则就属于一方的个人债务。

微信”赌徒

法治漫画



“微信”赌徒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利用微信作弊软件,组织操盘手,以“微信红包和微信转账”方式进行赌博,非法获利数十万元,山西阳泉警方近日侦破这起“微信红包”网络赌博案件。

(2016)浙0324民初1766号

瞿猛翀、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升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田支行诉被告浙江红黄国际服饰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瞿猛翀、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浙江红黄国际服饰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90万元、借款期内未付利息、未付利息复利;2.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翀在各自最迟到期金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南湖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1号

曹志刚: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慧慧、曹志刚、陆秀龙、张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杨慧慧、曹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二、被告杨慧慧、曹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至2016年3月1日为6907.1元,自2016年3月2日起,对全部尚欠借款本金按本案《个人循环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罚息,复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杨慧慧、曹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借款的律师费10000元;四、被告陆秀龙、张美芳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责任,有权向被告杨慧慧、曹志刚追偿。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2号

朱兴明:本院受理原告蒋根华与被告朱伟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3号

曹志刚: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慧慧、曹志刚、陆秀龙、张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4号

王云达(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410034212):本院受理原告张飞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6日9时在本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5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7966.1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6号

浙江辰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辰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7966.1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7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8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09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0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1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2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3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4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5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6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7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8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19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20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21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22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23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24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000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